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721號

原告 許萬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承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或未繳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